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4-088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重整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岳硅材”）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导致。本次变动前，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60,22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5%，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585,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司法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23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新华联控股持有的 16,022.16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约 13.35%）属于本次重整的偿债资源，将用于向债权人以股抵债进行清偿。为此，北京一中院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的司法扣划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司法扣划将 37,035,958 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约 3.09%）股份扣划过户至多家债权人证券账户名下，每家债权人受让股份比例不超过 5%；同时，因部分债权人存在债权金额尚未确定、尚未提供有效证券账户等情形暂时无法受领抵债股票，将 105,600,276 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约 8.80%）股份扣划过户至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予以预留，在债权人依法确认受领后按《重整计

划》相应规定进行分配；此外，由于存在部分债权人的债权被司法冻结等情形，该等债权人的偿债资源暂时未能进行扣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221,600	13.35%	17,585,366	1.47%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221,600	13.35%	17,585,366	1.47%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新华联控股非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新华联控股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报告。

3、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的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新华联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